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7

##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3B  
錢卓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2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493/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撥予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資源

2. 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助長者居家安老(該等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6及7段),但卻關注這些服務的可用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日漸老化的人口現時和日後的需求。部分委員並表示關注近期食物價格上升對有關服務(特別是送飯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部分委員指出,在長者人口較多的地區,部分長者地區中心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及資源緊絀的問題。這些委員建議,當局應按照個別長者地區中心的會員人數而非所舉辦的計劃數目來釐定所撥出的資源。

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下稱"副秘書長(福利)2")和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作出以下回應 ——

- (a) 當局透過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送飯服務。當局分別藉着提供整筆撥款津助及支付合約服務費向該等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由於整筆撥款中的"其他費用"部分會因應政府整體物價調整因素每年調整一次,合約服務費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故此食物成本的增幅會分別反映在兩者的每年調整幅度;

- (b)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近期曾致函提供送飯服務的營運機構，提醒他們即使食物成本上升，仍須維持服務質素。社署並告知有關機構可以靈活調配所得的整筆撥款津助或運用其整筆撥款儲備，或者靈活調配合約服務費，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如有關機構遇到問題，可與社署商量；及
- (c) 社署於2003年展開重整工作，把當時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滿足長者在居家安老方面的多元化需要。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數目，取決於長者人口的多寡和可用的現有服務。在2003年進行重整後，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均由政府全數資助，營運機構可靈活調配有關資助，以應付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當局會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成效和服務成果指標，評估該等非政府機構的表現。

4. 委員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監察這些服務的質素。

5. 陳婉嫻議員察悉，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的41支長者支援服務隊已接觸到約6萬名之前從未接觸的長者，她要求政府當局根據這些長者現時的居所類別(即公營或私營房屋)提供分項數字。政府當局答允向長者支援服務隊查詢有關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社署於2003年4月已開始搜集相關數據，而在長者支援服務隊所接觸到的6萬名長者中，社署的統計數字現時大約涵蓋其中5萬人(即超過80%)。在這5萬名長者當中，約32 500人(65%)居於公營房屋，約17 500人(35%)居於私營房屋。)

#### 彌補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與住宿照顧服務的不足

6. 委員認為，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絕對不能取代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安老院舍，因年紀較大的長者始終需要不同形式的長期護理服務。鑒於人口老化，安老宿位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委員認為，政府有責任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長遠規劃、縮短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以及加快提供足夠的安老宿位以應付龐大需求。

7. 副秘書長(福利)2強調，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不一定要在安老院舍度過晚年。社署現正同時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便長者居家安老。當局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估長者的護理需要後，會按評估結果替獲評為有護理需要的長者安排合適服務。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在接受評估的長者當中，超過50%同時合資格使用住宿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倘若他們選擇接受資助到戶或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他們仍可在輪候冊上繼續輪候資助安老宿位。副秘書長(福利)2指出，儘管私營安老院舍約有2萬個剩餘宿位，部分長者會因各種理由而寧願輪候資助宿位。

8. 副秘書長(福利)2補充，安老事務委員會現時就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會探討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以及如何推廣優質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這項研究亦會顧及政府當局在推動"居家安老"的整體目標。研究預計可於2009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

#### 監察安老院舍如何使用院友額外獲發的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9. 委員關注到，部分安老院舍營辦者據報把2007-2008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額外一個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用於資助有關宿費，即使政府當局已提醒營辦者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並非旨在資助有關宿費。由於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額外金額將於短期內發放，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安老院舍，以防院舍在未經院友同意的情況下擅用額外的綜援金。

10. 副秘書長(福利)2表示，待有關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社署會致函安老院舍營辦者，再次提醒他們額外發放的綜援金不可用於資助宿費。此外，社署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加強巡查工作。如有發現違規情況，該處將向有關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倘若發出勸諭或警告信後情況仍未見改善，社署可要求有關院舍在指定期間遵行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第19(1)條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指示。有關院舍如未有在指定期間作出改善，社署或會考慮提出檢控。此外，懷疑擅用或詐騙院友財物的個案如涉及安老院舍營辦者或職員，社署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跟進。

## 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審議其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擬稿，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團體發表意見。

12. 應政府當局之請，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8年6月舉辦參觀活動，視察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在觀塘的試行情況。主席表示，參觀活動的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1日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25 - 001424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推動"居家安老"的服務及措施[立法會CB(2)1493/07-08(01)號文件]	
001425 - 002440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下述事項：當局如何監察私營安老院舍處理院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以及近期食物價格上升對送飯服務的質素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就安老院舍的收費安排提供清晰指引，並已致函私營安老院舍，提醒他們須嚴格遵守《安老院實務守則》的規定；及</p> <p>(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其他費用"部分的撥款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調整一次。社署已致函營運機構，提醒他們即使食物成本上升，仍須維持送飯服務的質素</p>	
002441 - 003401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仔細研究是否需要在年度調整周期前提早調整受資助膳食服務的撥款，以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映食物成本的增幅；以及增加安老院舍現行監察機制的阻嚇作用</p> <p>政府當局表示，通脹對政府資助的膳食服務所造成的影響將於2008年5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倘若違規的安老院舍未有在指定期間作出改善，當局會向有關院舍採取檢控行動</p>	
003402 - 00445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李鳳英議員關注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而設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當局會為身體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安排合適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或到戶／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p> <p>(b) 目前，分別有17 000名和3 450名長者使用無須接受體格檢查和須通過體格檢查的到戶社區照顧服務。現時有2 100名長者正在輪候無須接受體格檢查的家居照顧服務，輪候時間介乎數天至數月。至於須通過體格檢查的家居照顧服務，各區的需求各有不同，平均輪候時間為2至4個月；</p> <p>(c) 約有2 800名長者現正使用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輪候時間平均約為6個月；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當時設有41間長者地區中心、115間長者鄰舍中心和57間長者活動中心	
004451 - 01000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給予護老者的支援提問，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hr/> <p>(a) 為各區規劃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時，社署會考慮有關地區的長者人口數目及可用的現有服務；</p> <p>(b) 當局於2003年進行重整工作，把當時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面積標準較高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此後再無就會員人數設立限制。目前，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會員人數由大約700人至多逾1 000人不等；</p> <p>(c) 香港大學就經重整的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的效益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所進行的評估研究建議，應在新發展區的土地增設長者中心；及</p> <p>(d) 當局分別於2007年及2008年推出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以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認為，個別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經常性津助應視乎其會員人數而定	
010004 - 011320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國雄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向會員人數較多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資源</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安排下，非政府機構須提供《津貼及服務協議》內指明的服務及活動</p>	
011321 - 013330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陳婉嫻議員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安老院舍使用院友額外獲發的一個月綜援金，以及向長者中心撥出多少資源以加強接觸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的外展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社署已經並將會繼續努力確保安老院舍不會把院友額外獲發的綜援金用於資助有關宿費；</p> <p>(b) 當局已增加長者中心的經常性撥款作增聘人手之用，以便他們接觸更多隱蔽及亟需援助的長者和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及</p> <p>(c) 附設於長者地區中心的41支長者支援服務隊已接觸到約6萬名之前從未接觸的長者，當中約3萬人為獨居長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根據之前從未接觸的長者現時的居所類別(即公營或私營房屋)提供分項數字(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013331 - 01471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	<p>主席認為，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絕對不能取代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安老宿位，因為年紀較大的長者始終需要不同形式的長期護理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逾 60% 有長期護理要的長者無須在安老院舍度過晚年，而可以利用一系列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居家安老；及</p> <p>(b)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預計將於 2009 年第一季或之前完成，當中會探討——</p> <p>(i) 如何把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集中照顧最有需要的長者；及</p> <p>(ii) 如何推廣優質自負盈虧／私營住宿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並鼓勵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p>	
014715 - 0149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安老院舍提供廉租處所，以減低該等院舍的經營成本，以及維持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p> <p>政府當局表示，非政府機構及私人界別均可競投特建安老院舍</p>	
014955 - 015531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認為，相對於長者人口的數目，使用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長者人數偏低，在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的方面，現有服務和新措施仍有不少改善空間	
015532 - 01582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舉辦參觀活動，視察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在觀塘的試行情況	
015823 - 02013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日後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21日